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89196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dgc7q
建设项目名称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9YDB3Q7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晓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晓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晓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01	BH058246	王博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述耿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3811	王述耿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46	王博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营业执照

名　　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监管信用非涉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博雅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3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雅　　社保电脑号：[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66.32	1078.08			295.26	98.43			98.43		28.32		56.64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5d8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62420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述耿　　社保电脑号[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66.32	1078.08			984.15	393.66			98.43		28.32		56.64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867e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62420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博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3000000001 ，信用编号 BH05824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博雅 （信用编号 BH058246 ）、 王述耿 （信用编号 BH073811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06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 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5222-07-02-951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晓泳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 D-03-A1		
地理坐标	（E116°3′7.988″，N23°27′22.33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	用地面积（m^2）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机关：揭西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揭西府函（2022）169号），详见附件6。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23）26 号），详见附件 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确定为塑料制造、电线电缆、食品加工包装、现代制造等”。本项目属于环保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23）26 号）“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确定为电线电缆、塑料制造、食品加工包装、现代制造等”。本项目属于环保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

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详见附图3。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D-03-A1，属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20013），详见附图4和附图5。

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进入产业园 2.【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属于下列产业之一的企业入园：	1.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1）特种电线电缆、电子信息、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2）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3）国家鼓励发展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其他产业。 3.【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基础，在园区北部及东部产业组团发展环保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 2.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3.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5.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以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综合类】推广节水技术，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综合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综合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1.本项目采用电能。 2.本项目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4.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工业园新引进的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花木。 2.【水/限制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1.不涉及。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符合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狗骨头溪。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7.【大气/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5.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6.不涉及。 7.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电线电缆在拉丝油的使用及储存过程中须做好避开火源、高温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3.【固废/综合类】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应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1.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 2.本项目拉丝液的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做好避开火源、高温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3.本项目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D-03-A1，占地面积6000m^2。根据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区。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7），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

	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整治目标为“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2016年分别达到II类、III类和III类，地都断面在2018年达到III类”。相关的措施要求包括：“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

	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未实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目标之前，对榕江流域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限批，严格控制新增供水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构筑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控制红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流域内各县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无污废水直接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

	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

	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 VOCs 物料均为桶装或袋装，并放置于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电线生产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对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无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7）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 UV 光解主要用于去除塑料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满足“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要

	求；项目在生产车间对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进行收集，收集管网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通过车间密闭负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8）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

	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 UV 光解主要用于去除塑料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满足“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要求；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加强日常管理，在生产车间对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进行收集，收集管网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通过车间密闭负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

	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行业，产品为新型材料电线电缆，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原辅材料为 PVC 塑料粒、PE 塑料粒、铜杆、拉丝液等，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相关要求。

（11）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生产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八个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13）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5 号）符合性分析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

四、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支持鼓励县内电线电缆企业积极参与揭西县基础建设项目投标，获得更多订单;鼓励县内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等建设单位积极采购、使用本地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国标线缆。

五、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加强巡查监管，指导电线电缆企业完善有关手续，要求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为我县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六、引导电线电缆企业规范发展。对具有较好的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2 年内无经

查实被投诉举报的产品质量问题、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或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依法纳税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每年第一季度可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申请。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奖励的企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由县市场监管局确定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 10 家企业为奖励对象。县财政给予每家奖励对象 5 万元的奖励。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的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按要求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完善有关手续，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企业规范发展，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积极申请相关奖励。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14）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生产项目，符合“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政策要求。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	符合

		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项目，符合“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 总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3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大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区。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7），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 D-03-A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 吨电线、500 吨电缆，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3′7.988″，N23°27′22.330″。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电线生产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我公司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 D-03-A1，项目的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对面为厂房，北侧为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12。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晓泳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 D-03-A1

产品方案：年产 500 吨电线、500 吨电缆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的办公楼、1 栋 1 层的厂房，总占地面积 6000m^2，总建筑面积 5500m^2，厂房内为生产车间、仓库等。厂区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13，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m^2）	位置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面积 4880m^2，内设拉丝机、电线机、绞线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为项目的生产区域	4880	1F
		原料区	面积 200m^2，原料仓储区	200	1F
		成品区	面积 200m^2，产品储存区	200	1F
		一般固废间	面积 1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0	1F
		危废间	面积 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F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层，占地面积 200m^2	200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液、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		①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TA001 废气处理系统：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原料桶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		

		为中转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纳入固废管理。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新型材料电线、电缆，产能为年产 500 吨电线、500 吨电缆，总计 1000 吨/年电线电缆。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新型材料电线	吨	500
2	新型材料电缆	吨	500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个/套）	用途
1	拉丝机（中大拉机）	ZLT350-9 连续退火中大拉机+WS630-2	1	铜丝拉丝
2	拉丝机（大拉机）	ZL400-8 模全浸式大拉机+800 梅花落线	1	铜丝拉丝
3	盘铜机	PT-2	1	铜丝收盘
4	框绞机	JLK500/12+18+24 框绞机	1	电线电缆绞线
5	高速束绞机组	DTB1250	1	电线电缆绞线
6	绞线机	NB-650P 1600RPM 齿轮型高速绞线机	1	电线电缆绞线
7	绞线机	NB-500P 3000RPM 齿轮型高速绞线机	1	电线电缆绞线
8	放线架	/	240	铜丝放线
9	成缆机	CLY1250/1+1+3 成缆机	1	电线电缆成缆
10	成缆机	CST1250 悬臂单绞成缆机组	1	电线电缆成缆
11	包膜机	12 米卧式储线架+YT1040 全自动摇盘包膜机	3	电线电缆包膜
12	包膜机	12 米卧式储线架+CP1860 全自动摇盘包膜	1	电线电缆包膜

		机		
13	全自动电脑主控柜	/	3	控制电控系统
14	挤出机	SJ-80+45 挤出机组	1	电线电缆挤塑加工
15	电线机	80 机电线生产线 SJ-80+40	2	电线电缆挤塑加工
16	电线机	90 机电线生产线 SJ-90+45	1	电线电缆挤塑加工
17	电线机	100 机电线生产线 SJ-100	1	电线电缆挤塑加工
18	电线机	120 机电线生产线 SJ-120	1	电线电缆挤塑加工
19	打股机	800 盘花线打股机 HXJ-800	1	电线电缆打股
20	绕包机	立式双头绕包机 NHJ-650	1	包裹云母带
21	绕包机	耐火绕包机 NHJ-2-1600	1	包裹云母带
22	数线机	单头数线机 SX-1	1	成圈包装
23	拉丝液池	3m×2.5m×2m=15m^3	2	铜丝拉丝液回用池
24	冷却水塔	30t	1	冷却循环水池
25	空压机	/	1	制备压缩空气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铜杆	700.9	外购	拉丝
	PVC 塑料粒（新料）	151.18	外购	挤塑
	PE 塑料粒（新料）	120.942	外购	挤塑
	云母带	10	外购	打股
	无纺布	3	外购	成缆
	填充绳	15	外购	成缆
	拉丝液	1	外购	拉丝
	塑料包装膜	5	外购	包装
能源	生活用水	150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500		
	用电	/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即聚氯乙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分子量 5～12 万。根据聚氯乙烯中加入的增塑剂多少，可分为硬质、半硬质和软质聚氯乙烯。硬质聚氯乙烯添加的增塑剂一般<10%，半硬质为 10～30%，软质为 30～50%。其物理机械性能也随其组分不同而有所不同。总的说来，聚氯乙烯常温下对酸、碱和盐类稳定，耐磨性好，耐燃自熄，消声消震，电绝缘性好。但 PVC 热稳定性、耐光性及加工性能较差，主要表现为：熔融粘度较高，加工温度窄（150-175℃），易分解，超过 180℃快速分解，热分解产物有氯化氢、氯乙烯单体及其二聚物、三聚物。聚氯乙烯本身无毒，但其单体和降解产物毒性较大，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产品对光和热的稳定性。本项目采用的 PVC 塑料粒在生产时已加入适量稳定剂（钙锌硬脂酸盐复配物）以降低 PVC 的分解。含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挤塑温度范围为 150~175℃，未达到分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

PE：英文名称：polyethylene，即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PE 分解温度 300℃以上，本项目挤塑工序温度为 150℃~175℃，未达到分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

拉丝液：本项目铜丝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液，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附件 8），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各成分构成如下表，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表 2-5 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拉丝液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乙醇胺	1-<10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包括 1 栋 1 层厂房和 1 栋 1 层办公楼，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内东侧中部设置原料仓储区、西北侧设置厂品仓储区、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间、西南角设置危废间，其余区域均为生产区，生产区按工序流程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拉丝机、绞线机、绕包机、电线机、成缆机等设备。综上，项目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详附图 13。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涉及铜丝拉丝工序的拉丝液、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

拉丝液：铜丝生产过程中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拉丝液：水=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1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50m^3/a。项目设 15m^3 的拉丝液池 2 个，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17m^3/d（其中补充水 0.167m^3/d，补充拉丝液纯品 0.003m^3/d），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冷却塔自带 1 个冷却水池，规格为 30m^3，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

约为 1.5m³/d（450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50m³，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区域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拉丝液循环利用，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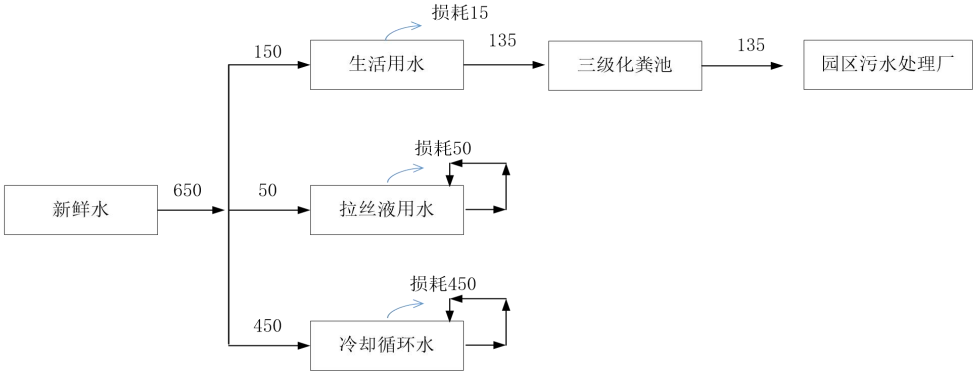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数据及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物料名称	入方	出方						
		投料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1	铜杆	700.9	电线	500	NMHC	0.292	损耗水	515	沉降粉尘	0.7
2	PVC塑料粒（新料）	151.18	电缆	500			生活污水	135	废活性炭	6.365
3	PE塑料粒（新料）	120.942							含油铜屑	0.2
4	云母带	10								
5	无纺布	3								
6	填充绳	15								
7	拉丝液	1								
8	水	650								
9	活性炭	5.535								
小计		1657.557	0	1000	0	0.292	0	650	0	7.265
合计		1657.557	1657.55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少量生活废水、扬尘和固废。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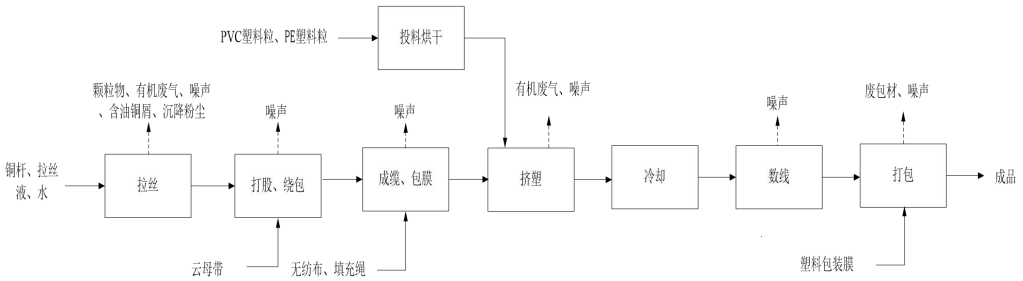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拉丝：本项目首先将外采购的铜杆在拉丝机上进行穿模，穿模完成后，启动拉丝机进行拉丝，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铜丝线后进入下一工序。本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含油铜屑、沉降粉尘等固废。

（2）投料烘干：项目将塑料颗粒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80℃，每批料烘十几分钟左右，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

（3）打股、绕包：接着经打股机将多股铜丝绞合成一股，通过绕包机在外层加一层云母带进行绝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成缆、包膜：接着经成缆机将多股电线绞合成一股，通过包膜机在外层加一层无纺布或填充绳进行绝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挤塑：烘干后的塑料颗粒经挤出机/电线机熔融挤出注塑（原料为颗粒，基本不产生粉尘），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5℃，将电线引入挤出机/电线机，穿过挤出机/电线机时由塑料颗粒进行绝缘共挤，在电线电缆的外层形成塑料护套。含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为 220-240℃，PE 分解温度 300°C以上，本项目挤塑温度范围为 150~175℃，未达到分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6）冷却、数线：挤塑后的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并通过数线机持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7）打包：产品经检验检测后，用塑料包装膜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废包材。

主要污染工序：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拉丝液和冷却水均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拉丝工序和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拉丝液池沉降的含油铜屑、沉降粉尘、废包材、空原料桶，废气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拉丝	颗粒物
		拉丝	非甲烷总烃
		挤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拉丝液	循环利用，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BOD_5、NH_3-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原材料拆包、包装	废包材
		拉丝	沉降粉尘
	危险废物	原材料	空原料桶
		拉丝	含油铜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_2、$PM_{2.5}$、PM_{10}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_2、CO 持平，O_3下降 3.7%。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 0.83（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和少量颗粒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项目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 G1（项目西北侧约 885m）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9），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TVOC、NMHC。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项目西北侧约885m	TSP、TVOC、NMHC	连续采样3天，TSP测日均值，NMHC每天监测4次小时值；TVOC监测8h均值；同时观测记录监测时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湿度等气象参数。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3天：连续采样3天，TSP测日均值，NMHC每天监测4次小时值；TVOC监测8h均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浓度（mg/m³）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NMHC	G1	小时值	0.14-0.29	2.0	14.5
TSP		日均值	0.079-0.091	0.3	30.3
TVOC		8h均值	0.151-0.162	0.6	27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侧约7750m为榕江南河，南侧约1140m为灰寨水。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65.0%，优良率为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类水质占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

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官池山村居民	西南	430-500	约 6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新寨仔村居民	南	370-500	约 80 人	居民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级标准。灰寨水（揭西六排嶂至揭西桃溪洲）属于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级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东侧	77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2	灰寨水	南侧	11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3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l4848-2017）III类标准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系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

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原材料涉及PE塑料，适用于此公告中的合成树脂。

①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项　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中采用了PVC塑料粒和PE塑料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项　目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厂界无组织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制	/	60	4.0

（DB44/2367-2022）	/	80	/
（GB31572-2015）与（DB44/2367-2022）的较严值	/	60	4.0

表 3-8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塑工序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最终向北汇入榕江南河，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_{Cr}	BOD_5	NH_3-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250	120	35	2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250	120	35	2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	40	20	10	20

级排放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回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直流冷却水
1	pH 值	6.0－9.0
2	氨氮（以 N 计 mg/L）≤	5
3	浊度（NTU）≤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5	化学需氧量（mg/L）≤	50
6	SS（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的“附表 1-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揭西县产业园位于揭西县金和镇、塔头镇与灰寨镇的交界处，G1523 甬莞高速以北，塔金路从工业园区内穿越，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范围内，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92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0.090t/a，无组织排放为0.202t/a）。本项目VOCs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并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已过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等。 未添加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低于其成型加工温度，在挤出工序中 PVC 热分解会产生氯化氢气体，添加 PVC 稳定剂后，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氢原子、中和氯化氢、与不饱和部分发生反应等方式可抑制 PVC 的降解，HCl 气体产量极少。同时 PVC 挤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分解生成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

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为抑制氯化氢的产生，采用的PVC塑料粒原料里已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年12月第六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PVC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通过采用热解，红外联用仪（PyFTIR）考察了PVC的热解过程，结果表明，PVC在大约200℃时有少量HC1放出，300℃左右达到最大。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含稳定剂的PVC分解温度为220-240℃，本项目PVC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150℃~175℃，尚未达到含稳定剂的PVC快速分解大量产生氯化氢的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①拉丝工序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铜丝拉丝有机废气（NMHC）

因铜丝拉丝过程使用水性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拉丝过程将会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1t/a，根据拉丝液MSDS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1%、小于10%，本次评价以10%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1t/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拉丝过程线材带走的拉丝液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全部挥发损耗，即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t/a、0.042kg/h，产生量较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VOCs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小节的规定：“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较少，影响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挤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成品生产采用的挤塑工艺跟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电线 500t、电缆 500t，产品中参与熔融挤出工序的塑料成分（去除铜丝 700t/a、云母带 10t/a、无纺布 3t/a、填充绳 15t/a）总计约 27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23t/a（0.426kg/h）。本项目共有 1 台挤出机、5 台电线机，上述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④恶臭废气

本项目挤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组合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生产车间的挤出机、电线机工位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将废气负压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以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挤出机和电线机每台设备设置 2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长×宽×高=0.6m×0.6m×0.4m，敞开面控制风速≥0.3m/s，本项目共有 1 台挤出机、5 台电线机，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详细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一览表

序号	处理系统	处理内容	理论风量	实际风量
TA001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1 台挤出机、5 台电线机，共 12 个集气罩	≥0.6m×0.6m×0.3m/s×60s×60min×12=4665.6m^3/h	13000m^3/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实际风量均大于理论风量，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对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0.3m/s”的要求。UV 光解主要用于去除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异味，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计为 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消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来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相关参数如下：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13000m^3/h

设计过滤风速：＜0.3m/s

总过滤面积：S=13000/（3600×0.6）=6.02m^2

活性炭单床填充量：1.24×1.24×1m=1.54m^3

活性炭箱规格及数量：（1.24×1.24×1）×2 套

活性炭总填充量：1.54×2=3.08m^3，1 立方活性炭约 450kg，故活性炭装填量为 3.08m^3×0.45t/m^3=1.384t。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384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年更换量总计 5.535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830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365t/a。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的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系统	装填量（t/次）	年更换次数（次/年）	活性炭年更换量（t/a）	有机废气吸附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1 台挤出机、5 台电线机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1.384	4	5.535	0.830	6.365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1 根内径 0.5m 的排气筒 DA001，高度 15m，风量 13000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每天 8 小时。则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挤塑）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mg/m³）	29.510	TA001: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83t/a）	排放浓度（mg/m³）	2.897
		产生速率（kg/h）	0.384		排放速率（kg/h）	0.038
		产生量（t/a）	0.921		排放量（t/a）	0.090
	无组织排放（10%）	产生量（t/a）	0.102	——	排放量（t/a）	0.102
非甲烷总烃（拉丝）	无组织排放（100%）	产生量（t/a）	0.1	——	排放量（t/a）	0.1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t/a）
挤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90%	90.2%	是	2.897	0.090

表4-7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标准
挤塑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米	0.5 m	20℃	E116°3′8.393″；N23°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1.441″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表4-8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挤塑、拉丝	非甲烷总烃	108 m	56 m	6 m	2400	正常	0.202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4-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NMHC	0.090	0.202	0.292

（2）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接近 0%的状态下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0%，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510	0.384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总处理效率为 0%				更换活性炭

（3）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1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拉丝液为水性拉丝液，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

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附法处理，臭气浓度通过 UV 光解和吸附法组合处理均为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采取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因此，不需再单独进行简要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的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可行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拉丝液、冷却循环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产排情况

1）生产废水：

拉丝液：铜丝生产过程中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拉丝液：水=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1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50m^3/a。项目设 15m^3 的拉丝液池 2 个，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17m³/d（其中补充水 0.167m³/d，补充拉丝液纯品 0.003m³/d），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冷却塔自带 1 个冷却水池，规格为 30m³，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1.5m³/d（450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50m³，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_5、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_5（150mg/L）、SS（100mg/L）、NH_3-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即 BOD_5≤10mg/L、NH_3-N≤5mg/L、SS≤10mg/L、COD_{Cr}≤40mg/L），尾水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135	300	0.041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平衡法	135	240	0.032
		BOD_5			150	0.020		20			120	0.016
		SS			100	0.014		27			73	0.010
		氨氮			20	0.003		32			13.6	0.002

（2）依托可行性

根据《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关于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2]22号），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西县产业园一期B-03-02地块，占地面积5679.4平方米，建筑面积2460.7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0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规模2000m^3，新建DN300尾水排放管约1.44km，污水收集管DN100压力管约2.3km，d500重力管约0.8km，新建一体化泵站（地埋式）三座，设计规模分别为1#泵站432m^3/d，2#泵站216m^3/d，3#泵站432m^3/d。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目前园区一期各企业预处理达到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进水水质的生活污水和周边村庄的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相对位置详见附图16。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m^3/a（0.45m^3/d），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2000m^3/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1000～1500m^3/d，约有500～1000m^3/d的余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0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_{cr}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_5								
	SS								
	氨氮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3′6.230″	23°27′21.799″	1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COD_{cr}：250	/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排放量：0.0054t/a）
						BOD_5：120			BOD_5	10（排放量：0.0014t/a）
						SS：250			SS	10（排放量：0.0014t/a）
						氨氮：35			氨氮	5（排放量：0.0007t/a）

（3）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

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类别和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类别-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类别的塑料制品制造-雨水排放口-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无需开展雨水口自行监测。综上，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无需进行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口的自行监测。

（4）结论

本项目拉丝液、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标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拉丝机、打股机、电线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
1	拉丝机	2	70～7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25dB（A）	50	类比法	8：00-18:00
2	盘铜机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3	框绞机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4	高速束绞机组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5	绞线机	2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6	成缆机	2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7	包膜机	4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8	挤出机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9	电线机	5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10	打股机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11	绕包机	2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12	数线机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13	空压机	1	80～85	车间内	连续			60		
14	冷却水塔	1	80～85	车间内	连续			60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⑥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⑦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⑧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quad（A.5）$$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0）\quad（A.6）$$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

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δ＝SO＋OP－SP 为声程差，$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λ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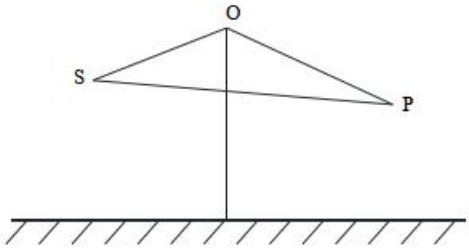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p2=Lp1-（TL+6）　　（　B.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quad (B.2)$$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quad (B.3)$$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quad (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qquad （B.5）$$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单位：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4	31.68	65	达标
南侧厂界	28	37.3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4	31.6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28	37.38	65	达标

（2）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

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降粉尘、含油铜屑、空原料桶、废拉丝油、废包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①沉降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根据物料平衡，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量约为0.7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包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2）危废

①含油铜屑

在铜丝拉伸过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铜屑，并随拉丝液进入拉丝液回用池，在回用池拉丝液沉淀过程中形成含油铜屑，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铜屑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0-08。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含油铜屑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空原料桶

项目使用拉丝液等物料的过程中会有空原料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桶用完后，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不在场内清洗。故本项目中的空原料桶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

③废 UV 灯管：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UV 光解装置使用的灯管约为 50 支，每支重约 0.3kg，这些灯管使用寿命为两年，因此，每两年需更换 1 次，其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15kg，则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7.5kg（0.00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上述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29：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消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来计算。本项目各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用量及吸附量如下表。

表4-18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系统	装填量（t/次）	年更换次数（次/年）	活性炭年更换量（t/a）	有机废气吸附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1 台挤出机、5 台电线机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1.384	4	5.535	0.830	6.365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6.3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4-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周转周期不超过 1 年。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沉降粉尘	拉丝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17	/	固态	/	0.7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7t/a
废包	拆	一般	900-099-S	/	固	/	1t/a	一般	外售	1t/a

材	包、包装	工业固体废物	17		态			固废暂存区	物资回收单位	
含油铜屑	拉丝工序	危险废物	900-210-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2t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6.365t/a	危废暂存间		6.365t/a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态	毒性	0.0075t/a	危废暂存间		0.007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005t/a	危废暂存间		0.005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1t/a	危废暂存间		0.0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t/a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2.25t/a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废物贮存间，对项目区产生的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工具盛装，危险废物桶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有相应标志标识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立的规范化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同时，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与具有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间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等。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等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本地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泥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基础设置重点防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等；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1）危险物质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PVC塑料粒、PE塑料粒、拉丝液、铜杆等，产品为年产500吨电线、500吨电缆，拉丝液采用水性拉丝液，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均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原材料和产品多为可燃物，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间。

（3）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多为可燃物。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对污水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负荷，导致不利后果。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原材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堆放在原料仓库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4）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B、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C、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拉丝液等液态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储存区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

类 别	投 资 内 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DA001 排气筒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1 台挤出机、5 台电线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废水	$30m^3$ 冷却水池 1 个		4
	拉丝液池 2 个，规格均为 $15m^3$		8
	三级化粪池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
	危废间		3
噪声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5
其他	分区防渗等		6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BOD_5		
		NH_3-N		
		SS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和拉丝液	不外排

			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含油铜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原料桶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纳入固废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冷却水池、拉丝液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设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三线一单”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属于可接收水平。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92t/a	/	0.292t/a	+0.292t/a
	颗粒物	/	/	/	很少，定性分析	/	很少，定性分析	很少，定性分析
	恶臭	/	/	/	很少，定性分析	/	很少，定性分析	很少，定性分析
废水	COD_{cr}	/	/	/	0.0054t/a	/	0.0054t/a	+0.0054t/a
	BOD_5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SS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	/	/	0.7t/a	/	0.7t/a	+0.7t/a
	废包材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含油铜屑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6.365t/a	/	6.365t/a	+6.365t/a
	废 UV 灯管	/	/	/	0.0075t/a	/	0.0075t/a	+0.007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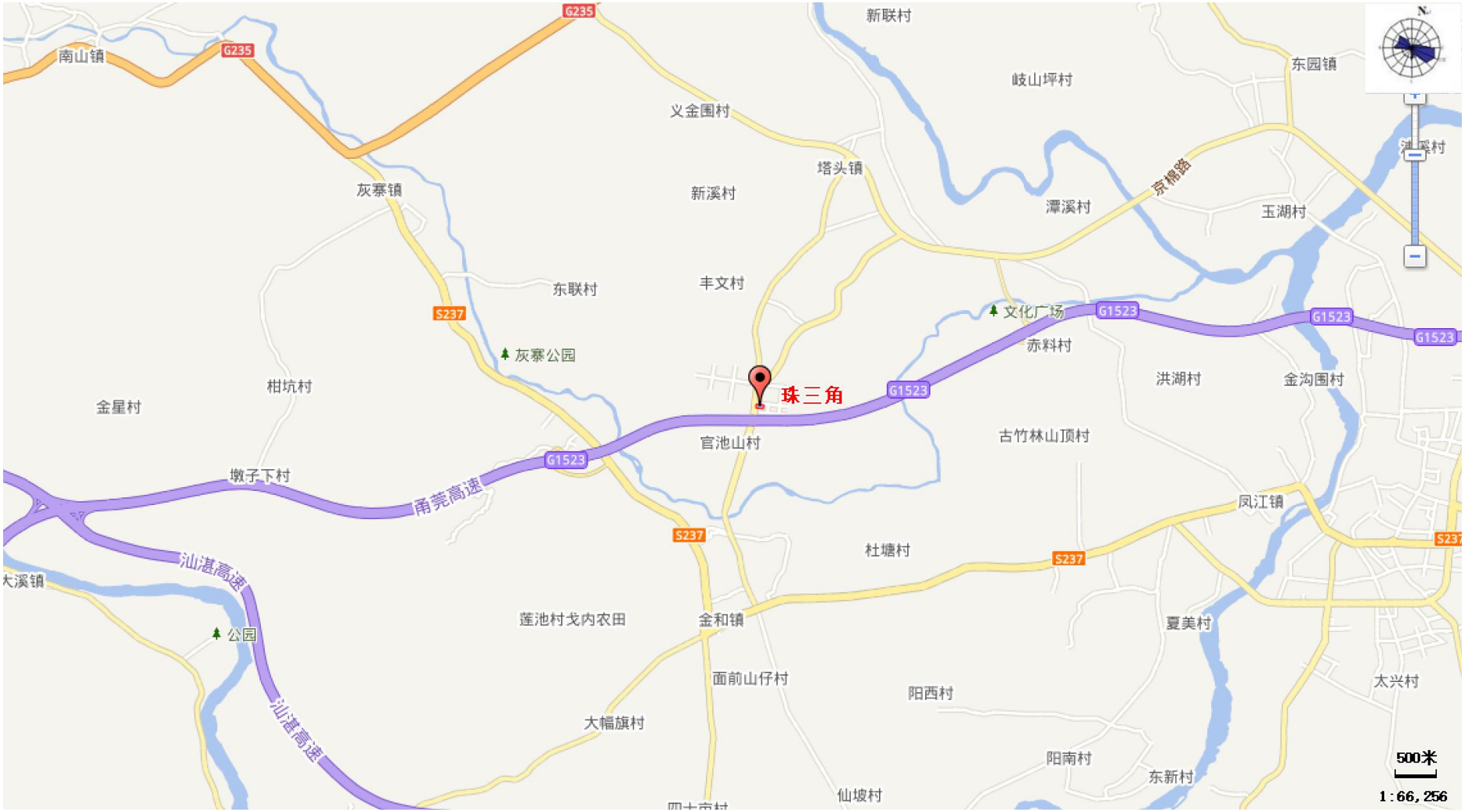
G235
南山镇
新联村
岐山坪村
东园镇
义金围村
塔头镇
灰寨镇
新溪村
潭溪村
京港澳
玉湖村
东联村
丰文村
文化广场
G1523
赤料村
S237
灰寨公园
珠三角
洪湖村
金沟围村
柑坑村
金星村
官池山村
古竹林山顶村
墩子下村
甬莞高速
凤江镇
杜塘村
汕湛高速
大溪镇
公园
莲池村戈内农田
金和镇
夏美村
面前山仔村
阳西村
太兴村
大幅旗村
阳南村
东新村
仙坡村
500米
1:66,256

附图2：卫星四至图


厂房
厂房
道路
珠三角
厂房
厂房
甬莞高速
G1523
甬莞高速
G1523
甬莞高速
甬莞高速
G1523
甬莞高速
20米
1:4,140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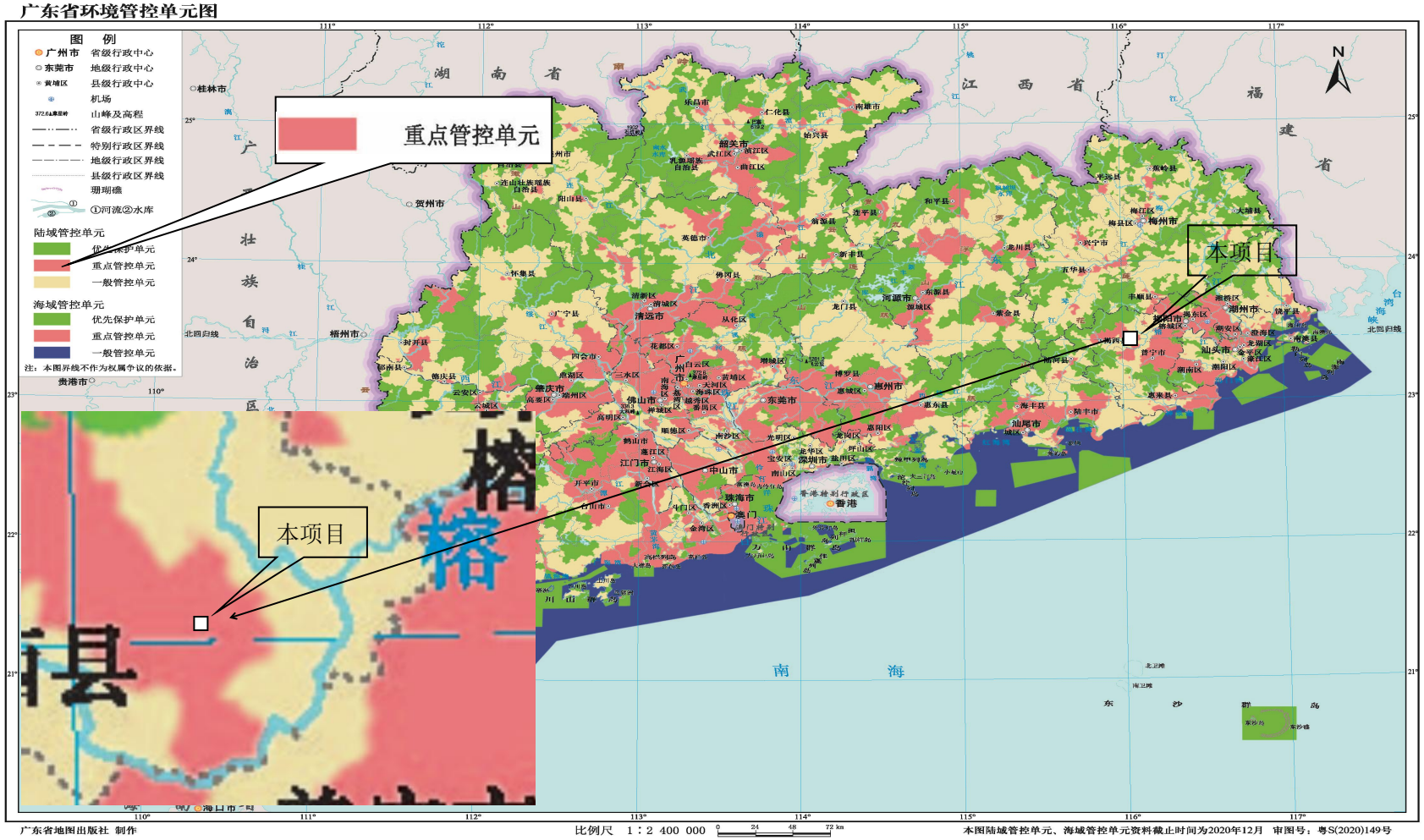

附图 4：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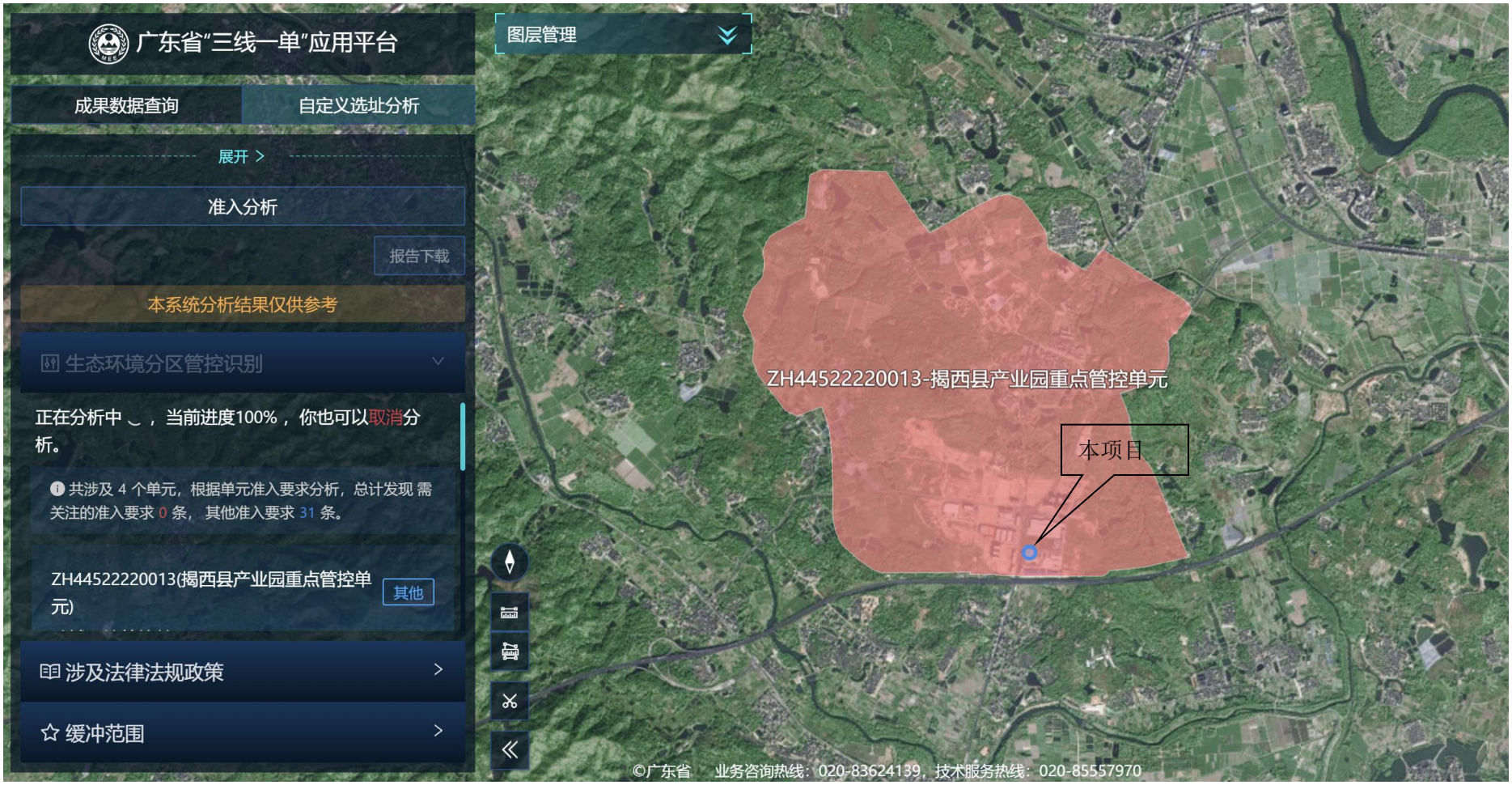

附图 5：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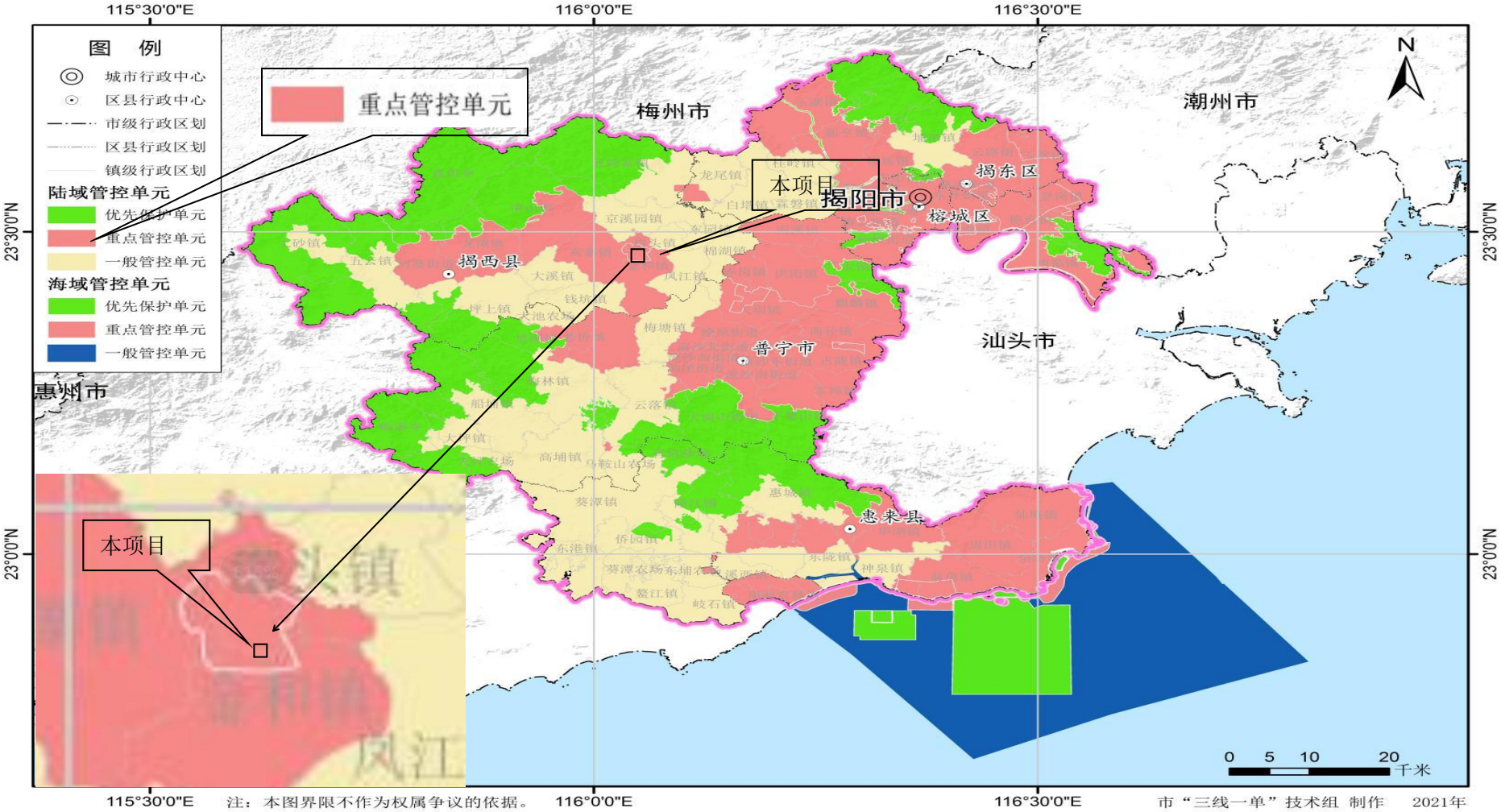

附图 6：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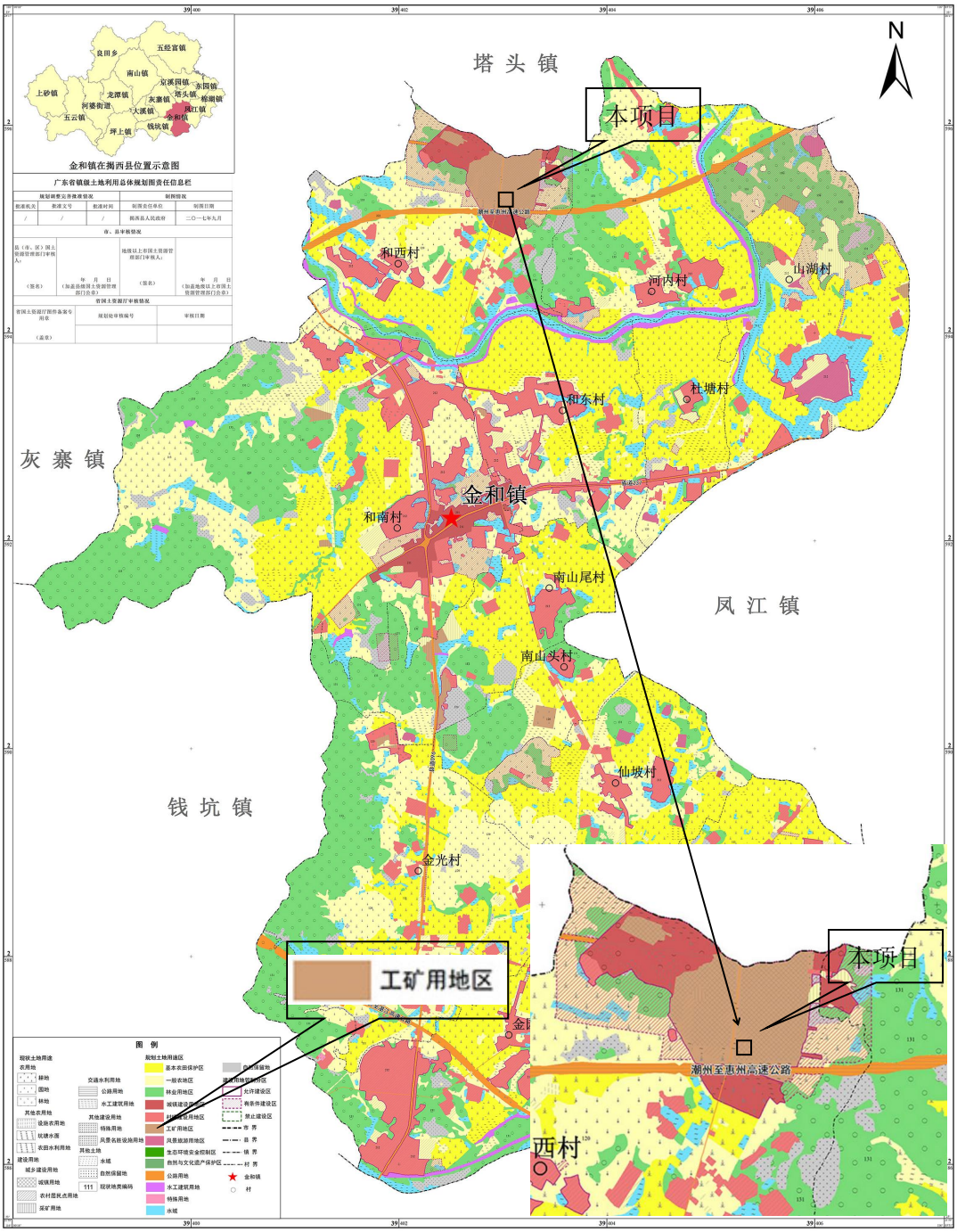

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编制

1:10,000

揭西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7：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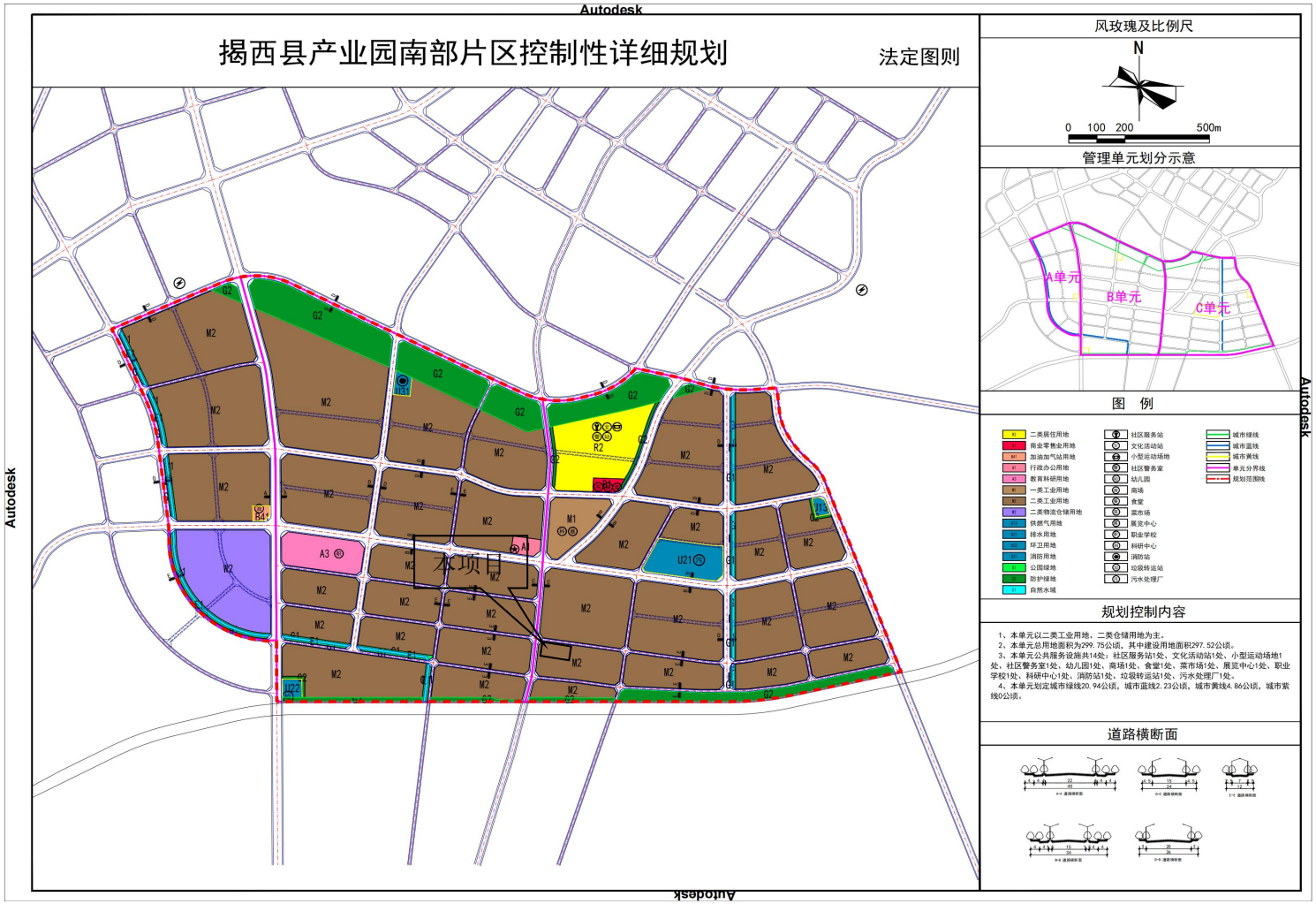

附图 8：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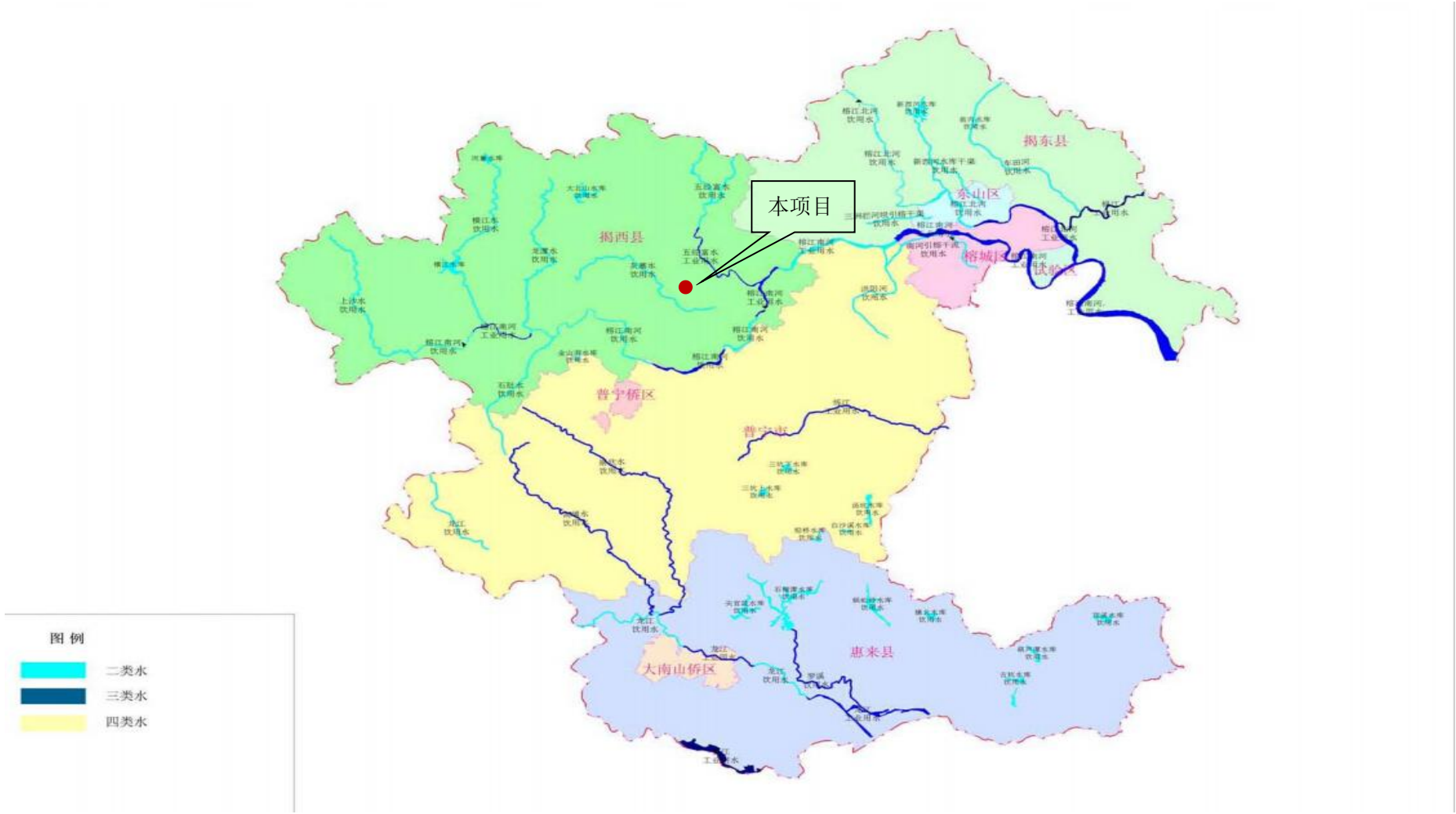

附图 9：揭西县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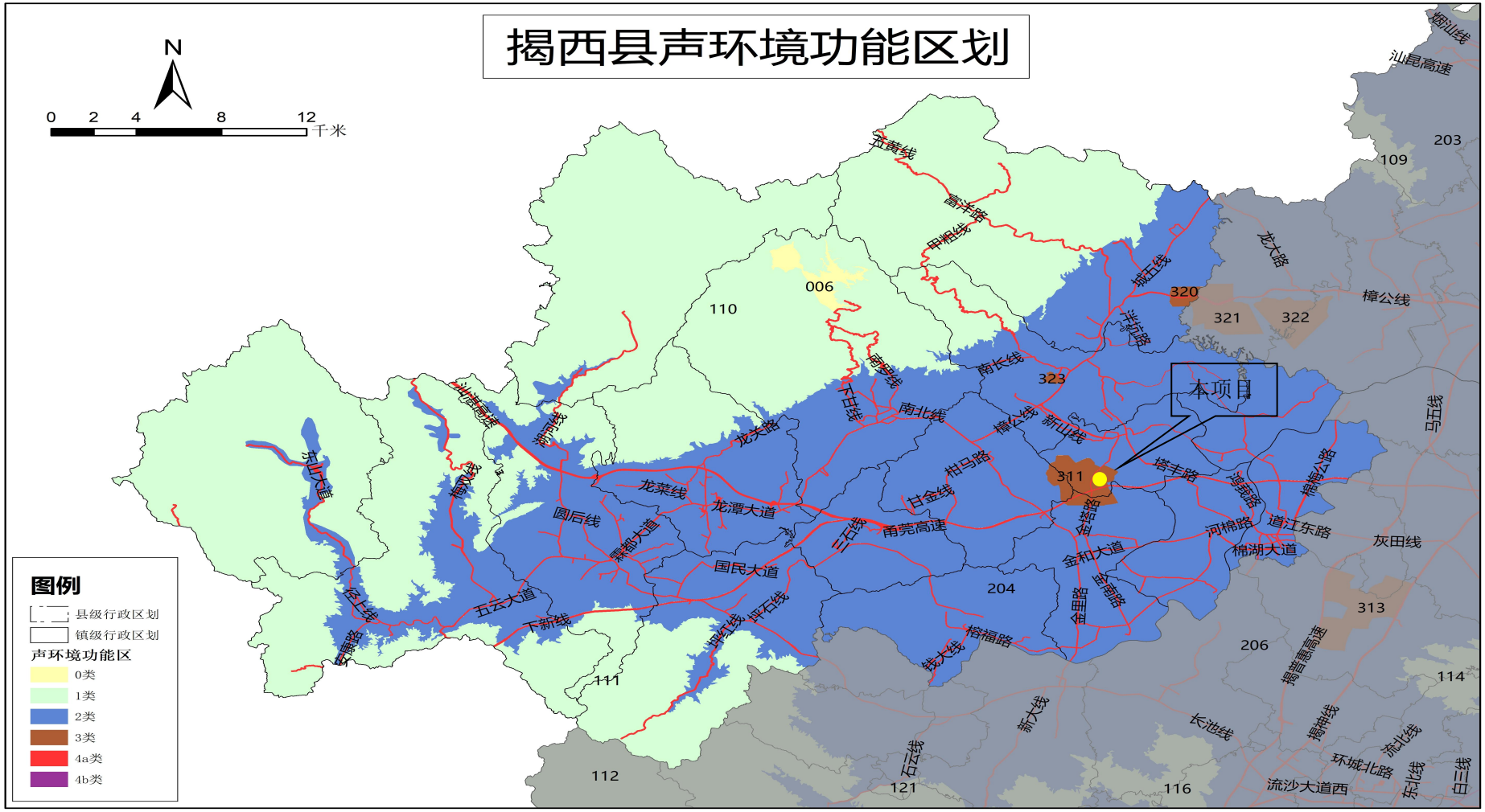

附图10：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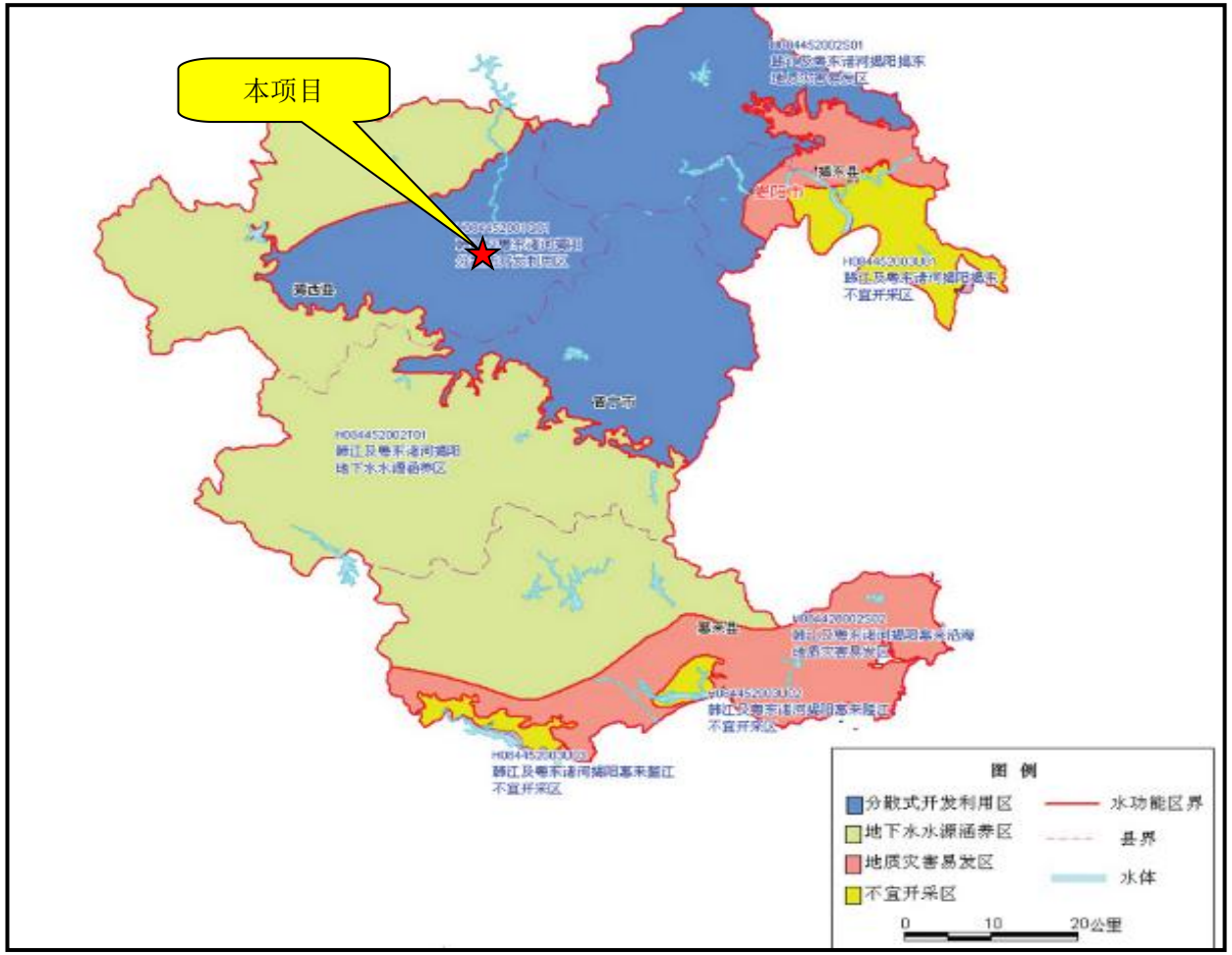

附图 11：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现状四至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13：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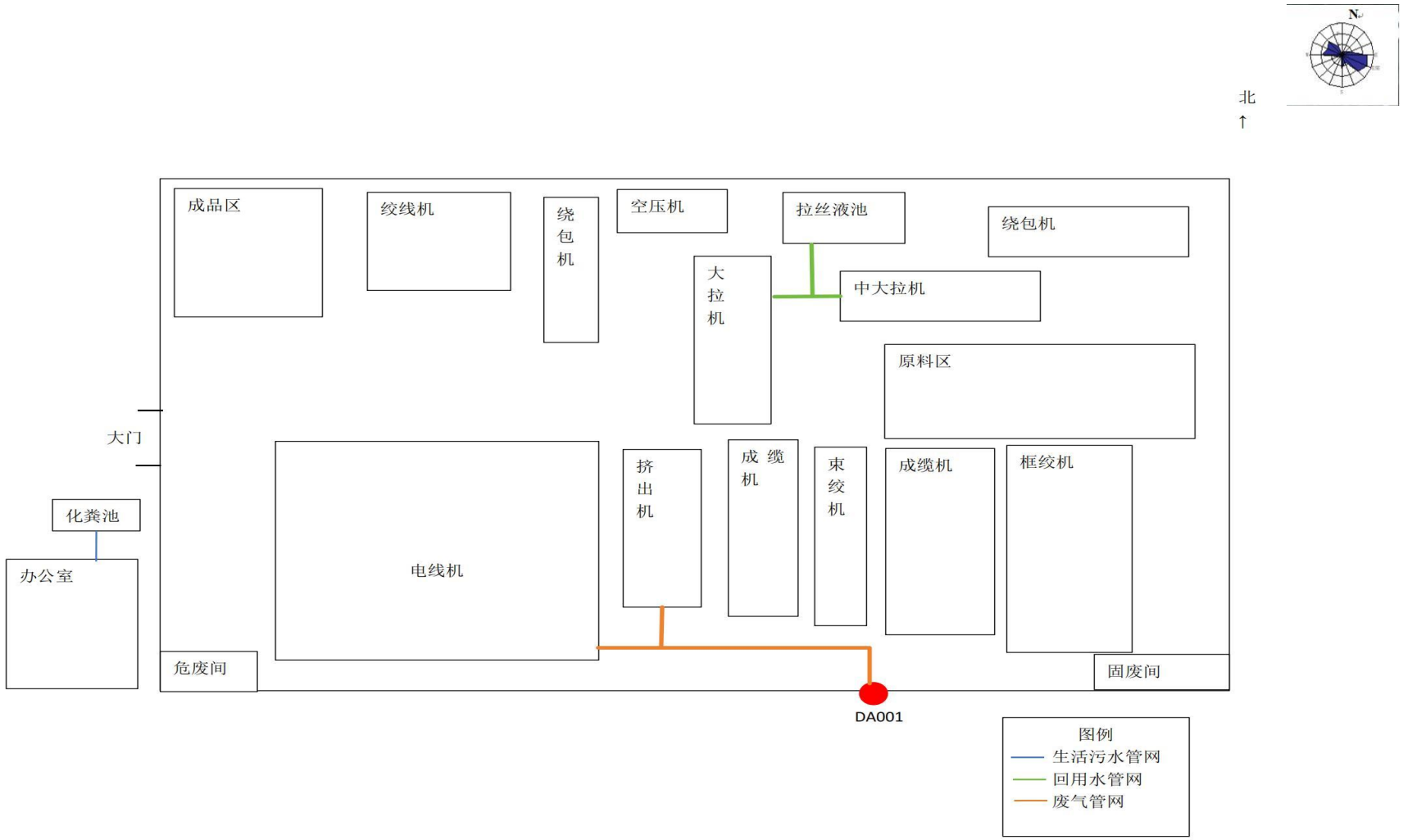
N
北
↑
成品区
绞线机
绕包机
空压机
拉丝液池
绕包机
大拉机
中大拉机
原料区
大门
化粪池
办公室
电线机
挤出机
成缆机
束绞机
成缆机
框绞机
危废间
固废间
DA001
图例
生活污水管网
回用水管网
废气管网

附图 1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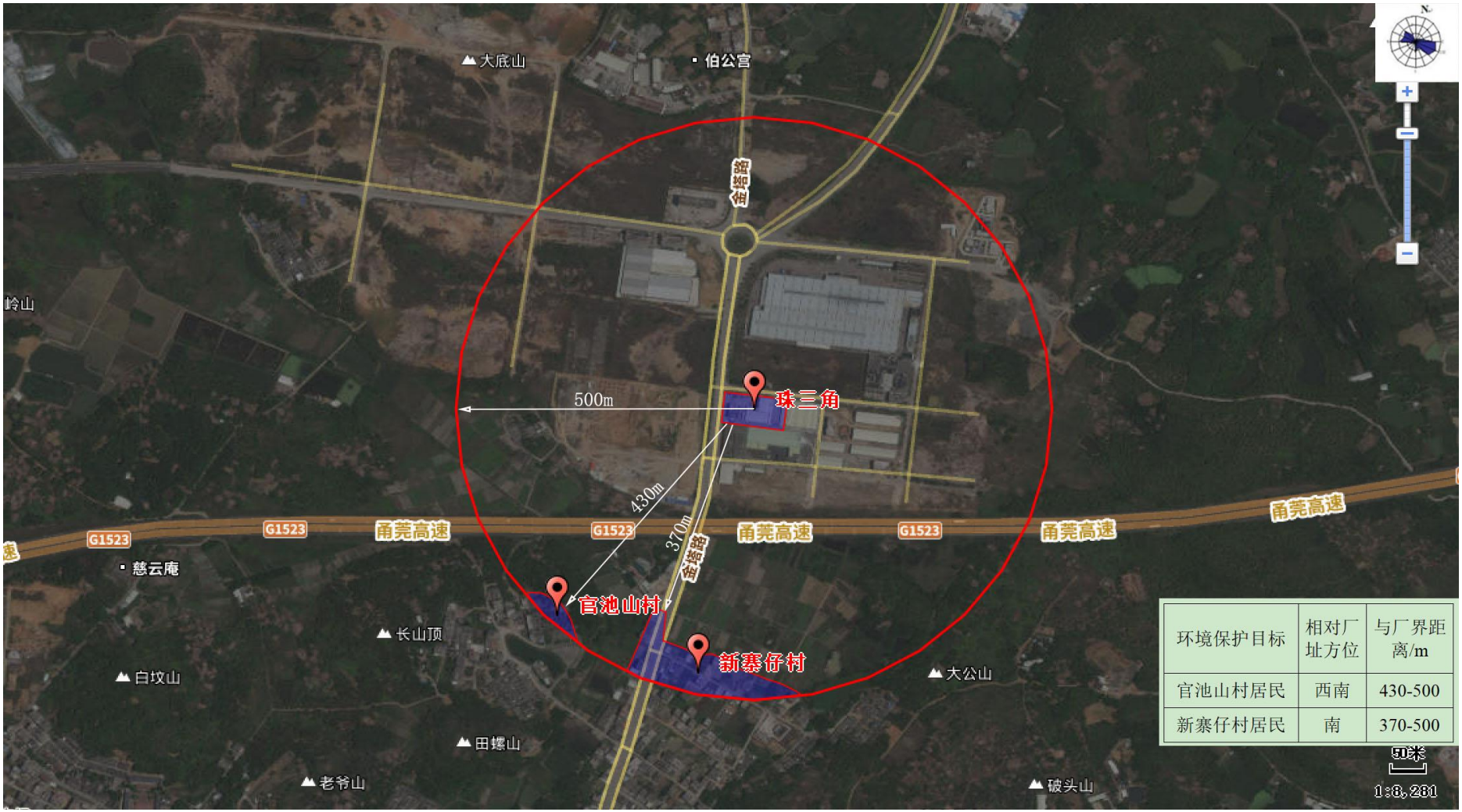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官池山村居民	西南	430-500
新寨仔村居民	南	370-500

附图 15：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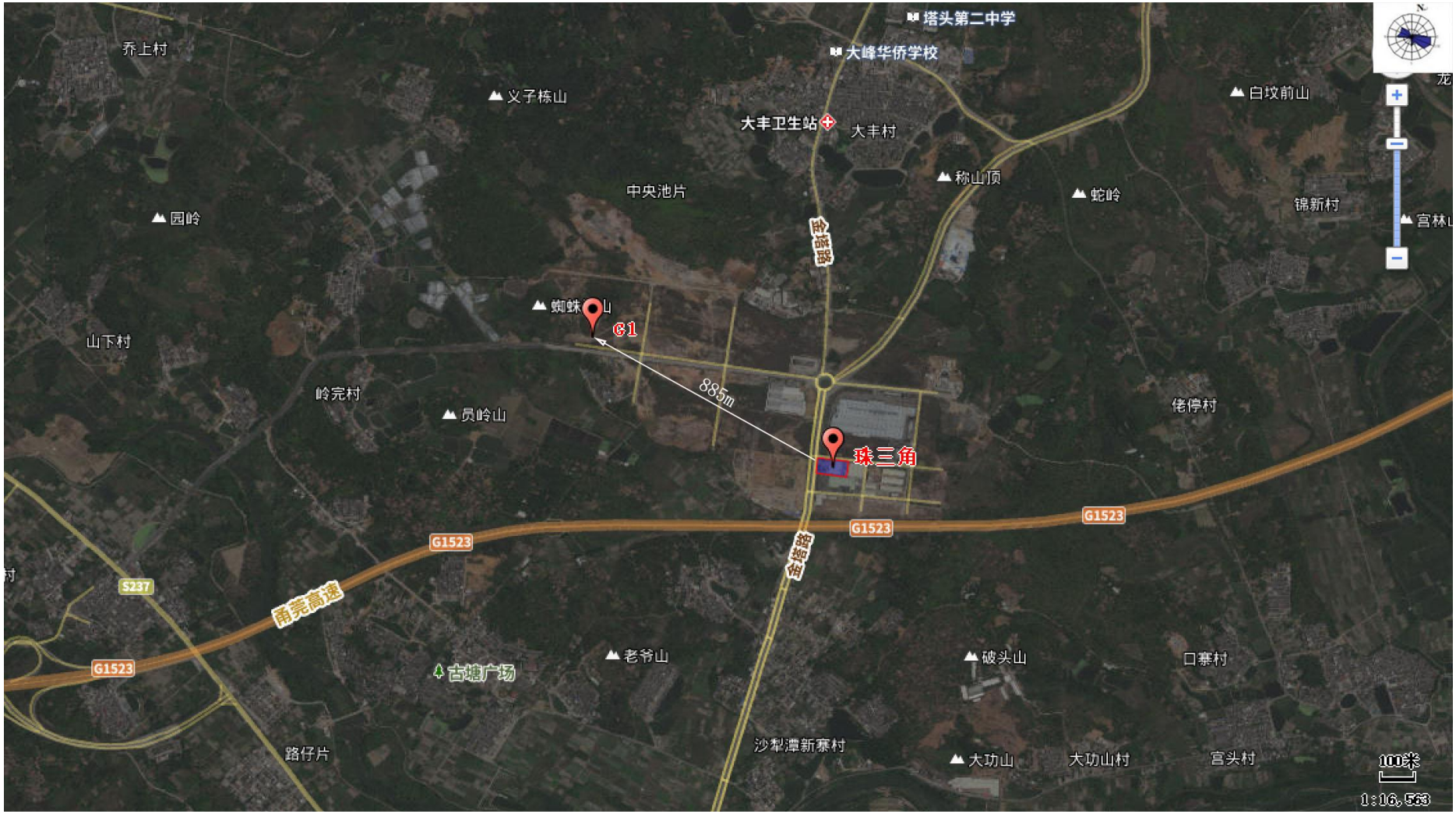

附图 16：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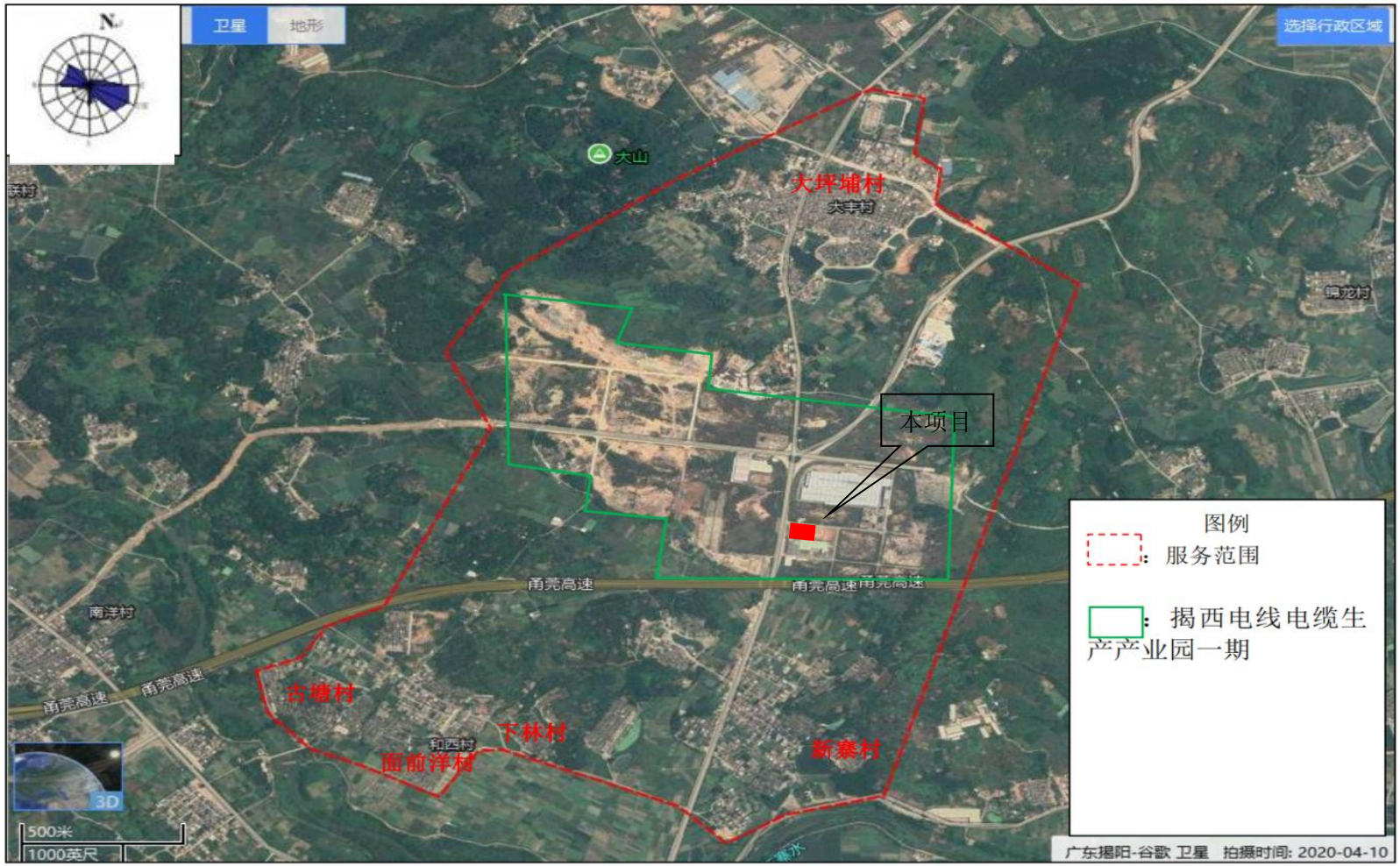

附图17：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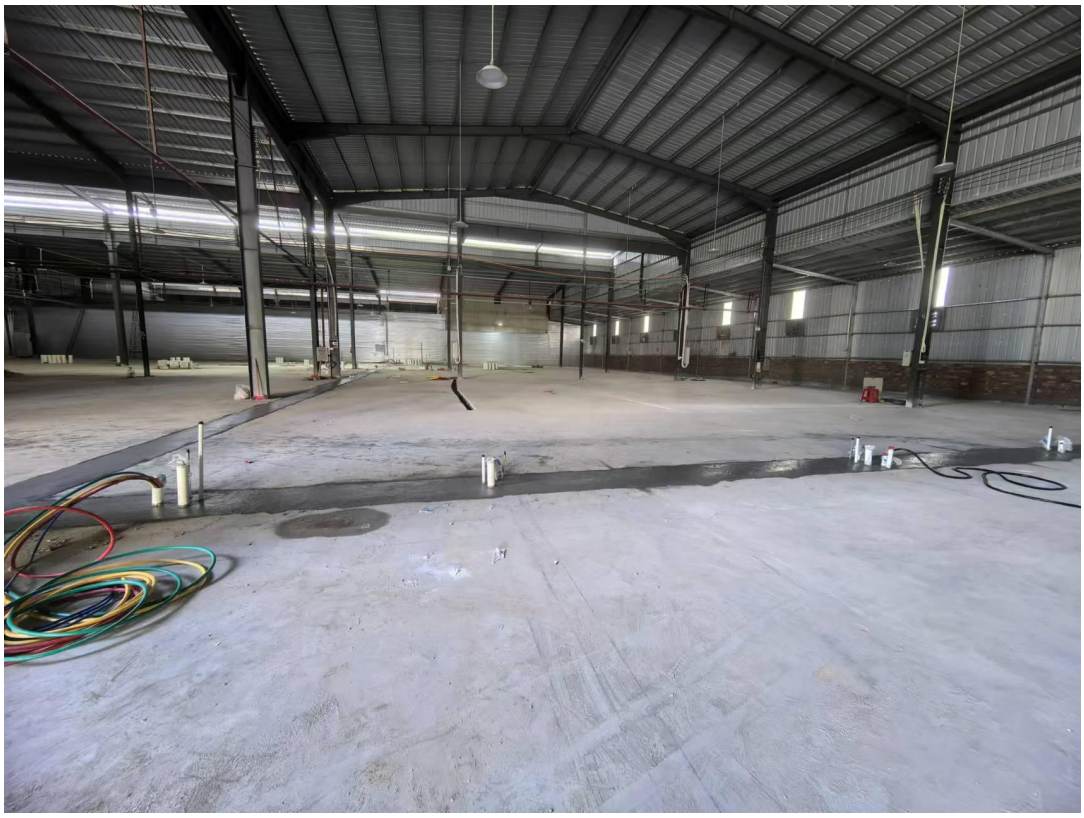

附图18：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19：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5Rc3Wr）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下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5Rc　中国首个14万亿大省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环评攻城狮　发表于 2025-01-15 21:06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D-03-A1，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租赁1栋1层的办公楼、1栋1层的厂房，总占地面积6000m²，总建筑面积5500m²，厂房内为生产车间、仓库等，年产500吨电线、500吨电缆。

全本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PTkwNNzjNYJKezpupJM5Q

提取码:v4vn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D-03-A1

联系人：林晓泳　电话[redacted]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电话[redacted]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5Rc　排污许可证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D-03-A1

联系人：林晓泳　电话[redacted]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电话[redacted]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9YDB3Q7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晓泳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光缆销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住　　所　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D-03-A1

登记机关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安帝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丘楚彬

联系号码：[redacted]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晓泳

联系号码：[redacted]

甲方园区所属为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以各类生产型企业为进驻服务对象，为入驻园区企业提供适合办公、研发、中试、生产、加工、经营场地及相关配套的实际园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所属行政机关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之物业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业

1、甲方同意：将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X096东侧D-03地段 A 区 1栋 物业出租给乙方，上述物业的计租总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包含办公楼、生产厂房、仓储库房、食堂、空地、停车位）一起出租。

2、乙方明确：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上述物业的权属状况、配套设施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现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上述物业。若租赁面积经实测后与合同面积不符的，以甲方实测为准，计租面积可以不做相应调整，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3 年（自2024年10月01日至 2027年9月30日止），期满除甲方自用以外，如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利，续租租金涨幅在原基础上不得超出5 %。

第三条 物业用途

1、物业仅作为乙方 办公、研发、生产、加工、休息区域 之用，在承租期间，乙方业务经营范围为 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 等（以乙方执照注册后的经营范围为准）。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及业务经营范围。

2、乙方为法人单位或签约后成立法人单位的，必须将工商注册地址迁入本合同的物业租赁地址，甲方无条件配合提供符合所属行政机关要求出具的场地证明全套产权资料，完全配合乙方办理工商税务、银行、消防环保手续及办理生产许可等资质证书所需的一切场地证明资料。(注：生产许可资质证书办理不包含中压及高压电缆资质证书)

第四条 物业的交付

甲乙双方物业交付之日须对租赁物业进行检查，并签署书面清单，物业交付之日为租赁期水、电费起算日。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1 页 共 7 页

一、预交费用：合同保证金

1、合同保证金（即：租赁押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5 日内向甲方缴纳。

2、租赁期届满、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之日，在乙方结清各项费用并变更/迁出注册地址，且将租赁物业及其设施按约完好地交付给甲方后，则甲方在 5 日内，将合同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所欠付甲方之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以主张以上述合同保证金进行抵销清偿。

二、按月按计租面积计收费用：租金

1、租金议定每月￥：67000 元整，大写：陆万柒仟元整；租金按每 6 个月为结算周期，即 6 个月租金总额为￥：402000 元整，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租金已包含全部税费，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园区物业，后续若园区要求本园区全体租户需缴纳物业管理费，其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及物业管理相关事项，以另行签订的《园区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为准。

3、园区水电费公摊方式：本园区的公共区域水电公摊费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租金缴费规定：

1、缴费原则：租金先交费后使用。以每个自然月为缴（计）费周期，缴费期限为每次收租的前 60 日结清，即在每 6 个月的首月前 60 日缴清当期（当期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的租金费用。

2、首次缴费：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物业标的符合交付标准（为2024年9月下旬）后，于场地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全额向甲方分 2 笔缴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及首期 6 个月租金￥：402000 元整，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合计￥：502000 元整，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3、本合同若有"免租期"和"免租腾空期"对费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按月按实际发生量计收费用：水费、电费

（1）乙方在承租期间所使用的电费，根据乙方实际用量向南方电网公司付费，乙方需按供电公司缴费的时间要求应一次性结清上月发生的全部电费。

（2）乙方在承租期间所使用的自来水费，根据乙方实际用量向自来水公司付费，乙方需按供水公司缴费的时间要求应一次性结清上月发生的全部水费。

（3）本协议签约后，甲方按乙方所需的电容量配电标准范围内为乙方提供电容量。

5、合同保证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乙方应将上述规定的各项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号：

户　名：[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2）乙方签约后 30 天内，应将相应的开票资料及发票收件地址一次性提供给甲方。否则，因开票资料不全或迟延提交导致甲方无法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乙方开票资料齐全后，甲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及保证金。

2、有权对园区的环境进行改造。

3、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按用途使用租赁物业、按约定进行装修等），对乙方妨害物业使用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物业管理等）有权进行处理。

4、保证租赁物业的适租性，负责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和环境绿化服务，保障乙方正常的给排水和供电。但甲方对供水、供电部门原因、甲 方认为有需要进行的维修和维护、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导致的影响物业使用之情事免责。

5、 出于抢险救灾、安全维护、设施设备查验、消防安全检查、卫生清洁、费用清结、工商检查及其他正当原因，甲方方可以进入乙方租赁物业内。

6、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其设施设备或其生产配套的物料物资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7、租期内，甲方的入驻项目因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工程施工的，若上述工程施工涉及乙方承租物业内的改动（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水工程、电缆走线、消防改造工程等），根据相邻原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邻居企业施工。甲方及其邻居企业也尽量将施工带来的相关影响管控在必要的范围内。

8、甲方收到乙方每一笔支付款项后的 10 天内，需开对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报销，逾期视甲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租赁物业的适租性，但遇有任何影响租赁物业适租性、安全性之情事，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力排除。

2、遵守国家和政府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及时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按章纳税。

3、应按时足额地向甲方缴纳租金，并按时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

4、应按照租赁物业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业，货物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公共区域。

5、不得私自拆改、装修所租用的物业。若需对物业进行装修，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并按国家、省市县镇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报批（如消防、环保 等）。

6、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根据甲方的安全指引进行整改。若因乙方及乙方员工的过错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乙方、甲方或任何第 三方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的污染物排放应按国家、省、市、县、镇的相关达标标准进行排放。

8、乙方在使用所租用的物业时，不得擅自在楼层摆放超过相应载荷的设备或货物。

9、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教育和监督，保证乙方员工不在租赁物业内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的生产管理，财产及人身安全一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物业进行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物业，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利益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相应责任。

11、乙方定期定时按照税务、统计、科技、工商等部门的规定，填报相关的统计报表。

1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县镇对园区内在营企业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填报相关报表或公司资质 / 荣誉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3、乙方确认如下地址为甲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法律上的文件等）的有效送达/通知地址：

（1）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地址：　　市　　区/县　　；

邮 编：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完整信息。甲方按上述地址快递相应文件的，并完全电话或微信联线双方正式沟通后，在投递之日起 5 日内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乙方拒收甲方书面文件的，则甲方可将相关通知或文件张贴在乙方承租的物业的门口或留着在物业内，并采取拍照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若乙方联系方式、地址的任一项内容发送变更的，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八条　物业的装修及维护、安全管理

1、乙方的免租期（也是甲方的装修及恢复正常租赁环境期间）为 15 天，即 2024 年 9月15日至 2024 年 9 月30日。该期间免收租金。

2、乙方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之前，应将装修计划及方案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乙方自行维护。

3、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租赁物的本体和周围设立广告牌。

4、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在恶劣天气条件下采取相应措施等）导致租赁物业内部的任何设施或装置（包括门窗、玻璃、电线装置或其他设备）损坏、脱落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5、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原则上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恢复物业原状，但物业经甲方评估可不用恢复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复原义务。前述复原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恢复原状后经甲方验收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可取回合同保证金，甲方不对乙方的任何装修或设施设备投入予以补偿。

6、乙方接收甲方移交的物业前，应当与甲方一同对物业状况及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需要更换水电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乙方应当在查看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且接收物业的，除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物业电力供应外，就甲方移交物业之时由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在物业移交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乙方亦可请求甲方进行维修维护，但应当根据甲方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乙方自行配置的设备设施则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维护。

7、因乙方装修或更换相关设备设施等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责任，若造成租赁物业或者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的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合同内容不合法的、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合同的权利义务。协商无效的，双方同意按本协议争议解决的条款处理。

2、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规定的解除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政策改变等）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

（3）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发生员工、债权人、社会公众聚集、堵门、追讨等事件，或者发生重大舆情，已经或可能给园区及园区其他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或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或甲方与业主的租赁关系终止的。

（2）甲乙双方因相互兼并、收购、合并而形成债权债务同一体。

（3）一方因解散清算、破产清算、被吊销等原因导致其法人资格被注销的。

（4）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双方就未结事项协商一致后，就终止本协 议签订协议终止确认书，该确认书未签订之前，本协议仍有效。

4、如因政府拆迁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当责任，租金按实计，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条　物业的交还

1、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合同期届满之前、合同解除之日、合同终止之日与甲方结清各项费用，腾空其承租的物业并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2、交还物业时甲方将对物业的现状进行检查、核对和确认，若乙方损坏租赁物业内相关设施设备的；或物业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当承担复原、赔偿等 责任，甲方可从乙方留存的押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3 款的，逾期未缴清租金水电费用的，甲方将按下列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金滞纳金，滞纳金 =逾期未缴清费用金额×逾期天数× 1‰；

（2）自逾期起，甲方有权向乙方作出催告和停止供水供电警告，自逾期第 15 天，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用水用电，乙方清楚知悉甲方行使停止用水用电对其的影响，并确认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

（3）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从合同解除之日起限期腾空物业。

2、乙方违反第十条之约定，逾期腾空物业的，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催告 30 日后仍不腾空的，甲方可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督促乙方清场，乙方清楚知悉甲方行使停止用水用电对其的影响，并确认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 1 倍租金单价的按天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腾空其承租的物业并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确认同意甲方有权将乙方承租厂房内的一切物品就地封存或自行转移存放，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遗失、被盗、损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用、运费、仓储费、保管费等） 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第（4）项之约定，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者由于乙方过错，甲方根据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合同甲方缴纳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月数）×“月应交数额”× 1 %，不足整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续签

1、乙方如欲续租的，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甲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天向乙方正式答复，如甲方同意，在同等情况下, 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

2、租赁期限届满之前 10 天, 甲方有权带新租户或未来使用者勘察该出租单元。

3、甲乙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双方须另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金从起 租日开始按双方重新约定的价格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一方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的足额合同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替代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就本物业租赁事项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约定，若双方另行签署相关租赁合同用于租赁备案或者工商登记等用途 的,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签订协议予以规定。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 变更与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生效后即成为本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redacted]之《物业租赁合同》有权权利人签署页 】

甲方（签章[redacted]	乙方（签章）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证件号码：[redacted]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地址：[redacted]	地址：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4年09月03日	2024年 9月 3日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0.28-2034.10.28


姓 名 林晓泳
性 别 [redacted]
出 生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附件 5：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2-445222-07-02-951851

项目名称：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电线电缆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 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产业园金塔公路东侧D-03-A1

项目单位：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9YDB3Q7N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园区规划批复

揭西县人民政府

95

揭西府函〔2022〕169 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产业园管委会：

你委关于要求批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过公示、专家论证和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委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

附件 7：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26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单位。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以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单位据此做好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此外，请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54 号）要求，于本意见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填报规划环评审查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充和更新规划审批等信息。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揭阳市主持召开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五个部门代表及五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参会单位有：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规划组织单位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价单位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规划编制情况及《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推动揭阳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 部门关于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995 号）精神，揭西县拟依托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该产业集聚发展项目定名为“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现改称为“揭西县产业园”。2015 年，为推进揭西县城镇现代化和工业化进程，做好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的开发建设，贯彻落实《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编制了《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一期工

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编制完成《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为推进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发展成为揭西县产业园产业集聚的起步门户区、综合智造片区，做好揭西县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揭西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同意对《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同年，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揭西府函〔2022〕169号），规划区域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规划范围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河内村，南至甬莞高速，西至大底山、鸡笼山，北至大丰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99.8hm^2（折合约4500亩）。其西、北、南方向各有一个一般镇，分别为灰寨镇、塔头镇、金和镇；东部方向有一个中心镇，为棉湖镇。规划区域西侧与南侧有省道S237可通往棉湖镇；北侧道路通向高速G235。

（二）发展定位：结合揭西县产业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南部片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推动产业空间的整合优化，在揭西县产业园南部形成创新引领的产业集聚起步门户区。以生产制造为主导功能，以科技研发、行政管理、产品展示等为辅助功能，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将规划区打造成集科研、管理、展示

与一体的综合智造片区。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确定为电线电缆、塑料制造、食品加工包装、现代制造等。

（三）发展规模：按照工业集中发展区的经验，主导产业相似的其他工业园区每公顷投产工业用地从业人数约为 70 人，规划片区工业用地面积约 196 公顷，未来集聚就业人口 1.4 万人，规划区域总人口规模控制为 1.2 万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审意见

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报告书》识别了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制约因素，明确了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分析了与相关生态环境管理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和符合性，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环境承载力分析，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提出了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预测分析比较合理，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合理，结论基本可信。

报告书修改意见：

1.完善园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重点关注防护绿地设置要求。

2.细化现代制造加工等主导工艺流程产排环节及特征因子识别，核实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总量控制指标。

3.结合污水水质特征及纳污水体环境容量，进一步核实处理规模，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水方案。

4.完善项目准入及负面清单，明确准入要求，优化产业管控措施。

三、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地方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总体协调，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规划方案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总体可以接受，规划方案的实施总体上具备环境可行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合理确定园区主导产业以及产业发展规模、分期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2.结合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园区废水事故性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加强区域联动，杜绝区域环境风险事故。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的要求，规划方案包

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认真执行《报告书》的要求，加强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内容，强化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落实。可以适当简化生态环境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内容，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适当简化环评文件格式、审批方式。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家	李志鹏	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卞国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伟德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君明	汕头市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部门代表	吴天沐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四级主任科员
	黄树锋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四级主任科员
	林楷玲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级科员
	林海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曾文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一级行政执法员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揭西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监督科，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8：拉丝液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剂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1.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本产品被分级为有害的，有标记义务。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第 7 项）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第 8 项）的情况下，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 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一般信息: 醇胺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BT：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4，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Eye Irrit. 2;H319,Skin Irrit. 2;H315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Acute Tox. 4;H312,Acute Tox. 4;H332,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H314,Acute Tox. 4;H312,Acute Tox. 5;H303,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STOT SE 3;H335,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逗号)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 “.”(点)表示小数点。

第4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应摘去隐形眼镜。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销毁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 如果您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皮肤有刺激。

4.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呈示本安全数据表；对“水溶性切削液”的说明。 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灾用抗溶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满流量柱状水。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 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 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 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 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 如果发生泄漏，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蓄或者围油栏）。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 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 在无风险的情况下，阻止材料流动。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 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7 章节。 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13 章节。

筑堤待后续废弃处置。 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在无风险的情况下，阻止材料流动。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 避免皮肤接触。 避免产生气溶胶。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提供良好的通风。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包括禁配物: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 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3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3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使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并与供应商商讨。 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 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 用护肤膏预防性地保护皮肤。 当安全技术允许时，使用防护手套 准确的穿透时间要向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岗位有良好的通风/抽风。 避免吸入蒸汽 / 气溶胶。

热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9部分：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溶解性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燃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9.2 其他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 强酸。 强碱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性的。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致癌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已满足分类标准。

鱼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ADR/RID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ADR 危险化学品编号:	–
隧道限制代码: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14.3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EmS No.:	–
14.3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ATA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IEC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02.2020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章。

FLCN-QR(PS)-C2.5-03

附件 9：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1912361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20231107-061

委 托 单 位：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项 目 名 称：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项 目 地 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环境空气

编 写：黄清瑶

审 核：刘 婧

签 发：滕 腾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12.0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5167804

邮政编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张炎明、梁水银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周巧蓉、梁嘉俊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G1	TSP、TVOC、NMHC	2023.11.27 ~ 2023.11.29	2023.11.28 ~ 2023.12.0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 mg/m^3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0.5×10^{-3} mg/m^3
	NMHC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G1				
		2023.11.27	2023.11.28	2023.11.29		
TSP（mg/m³）	日均值	0.079	0.091	0.080	0.3	达标
NMHC（mg/m³）	02:00	0.14	0.19	0.17	2	达标
	08:00	0.18	0.20	0.19		
	14:00	0.27	0.29	0.27		
	20:00	0.23	0.25	0.24		
TVOC（mg/m³）	8h 均值	0.155	0.162	0.151	0.6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TSP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3.11.27	02:00	18.8	101.32	61.0	北	1.9	/	/	多云
		08:00	23.7	100.91	58.6	北	1.6	/	/	晴
		14:00	27.5	100.78	55.1	北	1.4	/	/	晴
		20:00	25.2	101.05	57.4	北	1.7	/	/	多云
	2023.11.28	02:00	19.6	101.22	60.7	北	2.1	/	/	多云
		08:00	24.1	101.17	59.2	北	1.8	/	/	多云
		14:00	28.8	100.86	56.5	北	1.6	/	/	晴
		20:00	25.7	100.91	586	北	1.7	/	/	多云
	2023.11.29	02:00	21.2	101.15	62.3	北	1.9	/	/	多云
		08:00	23.1	100.91	58.5	北	1.5	/	/	晴
		14:00	25.5	100.74	55.4	北	1.4	/	/	晴
		20:00	23.9	100.88	57.2	北	1.8	/	/	多云

6 监测点位图

图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0：责任声明

附件 10：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130

附件 11：承诺书

附件 11：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晓林 2025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2：总量复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揭市环（揭西）量函〔2025〕5 号

关于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线、500 吨电缆建设项目申请总量指标的复函

珠三角线缆（广东）有限公司：

你厂申请的年产 500 吨电线、500 吨电缆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经我局认真研究，原则上同意从我县污染物总量库中调剂 VOCs0.292 吨/年，作为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